

有一说二

药价放权更需强化政府责任意识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药价放开后政府管什么

郁慕湛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十五年前,我国药品价格管理开始了市场化改革。当时是以行政手段为药品价格盖上一个“天花板”,实行最高零售限价制,在一定的阶段内对患者还是有保护作用的。可是,时间长了,药品最高零售限价制的局限越来越明显。制定最高零售限价的部门并不能精确地估算出该药品的成本价,更难估算出药品生产商甚至药品发明商应得的利润。也就是说,药品最高限价的制订者无法得到精确的信息作为价格制订的依据。同时,他们也无法得到较为准确的市场反馈信息。如果以高标准药企为基础定价,会为低标准企业留下更大的促销空间。如果为了限制“公关”空间,以低成本药企为基础定价,好的企业就会举步维艰,患者难以得到好药。政府定价药品陷入左右为难。

因此,在全国基本都有了医保覆盖之后,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制,就可以消除那些弊端了。

对于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我以为,政府对药品价格本身不用管,但是对于药品市场仍要监管。除了通常的保证药品质量、防止欺瞒诈骗等反市场行为,应该把监管重点放在让药品市场充分竞争上。不仅让药品供应商充分竞争,让一切符合条件的药企开工生产,让一切符合标准的药品参加采购竞标活动;同时要让尽量多的医疗机构和药房参与竞标活动。在药品市场中,不仅要让买方与卖方博弈竞争,也要让买方及卖方之间博弈竞争。

有了这样充分的市场竞争,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之后的药品价格一时可能会有一定的上涨,但时间不会长,市场之手一定会把它拉到合理的价位上来,而且会鼓励市场出现更多疗效更好的新药。

博议

赞成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 有利民众值得点赞

@神u5秘的蘑菇蘑菇蘑菇:取消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是一件好事,这下可以有好多项发展起来了。

@元月明天:现在国家取消这么多的定价,肯定是汇集民生的。

反对

药价放权 市场必乱

@月龙观茶:以中国医生几十年来无一例收受红包事件的高尚品质来分析,药品政府定价一放必须乱,不乱根本就对不起中国医疗系统的良心!

@东海云松:你难道不知道现在中国特色的经济在急剧萎缩吗?放开药价管制,是为了刺激通货膨胀,遭灾的当然是老百姓。

微言

@沈君作:大陆的药品明明是垄断形成的价格,何来市场形成的价格?不打破垄断,仅仅发改委放权给高度垄断的医院,能解决患者支付的药价比出厂价高许多倍吗?将盐价放给独家垄断的盐业公司,药价放给垄断医院,通讯价放给高度垄断通讯企业,这样的放权怎么不像改革更像钱交易呢?

@老抑郁王子:简政放权,把审批的权利关进笼子里,不管更好,越管药价越高。历史如此。

@三哥23458:听说很多地方的私立医院住院吃饭睡觉看病大都不要钱?全靠套医保,你们那里有吗?

@闲云野鹤:现在的“贪腐”,多数与工程有关。百姓终年有药品常备习惯喜欢毋庸置疑。但请更合理化药品来源。私人医院挂号收费绝非百姓福祉,而如能配合各中大药药店营销以宽仁之政是多元利益。

@茜纱无邪先生:这个医改啊,我记得上中学的时候就开始谈及推进,现在十五年过去了,医改究竟推进了多少?别说摸着石头过河,就是爬,也该爬过去了。

@涛图海阔:不解决以药养医,降药价谈何容易?药本该属于医,现状却是医依赖于药、设备检查收费,纲不举,目何张?解决以药养医,国家财政愿意拿出钱来么?会不会出现诊疗费用上涨了,药价却没降下来的怪像?

徐立凡

药品市场的管理者还需要尽可能退出隐性的卖家角色,让药品形成、加价、销售环节都无空子可钻,市场才能发挥出现价格的优势,让药价趋于合理。

国家发改委同卫计委、人社部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新规出台后,不少人担心,政府对药价放权后,是否会导致药价上涨,增加百姓的就医用药负担。

药价会不会上涨,关键要看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药品交易市场能否建立起良性竞争的秩序。过去的市场体系存在倒错现象。对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和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尽管能够有效防止涉及基本民生的药品价格无序上涨,但在控制住药价上限的同时,也限制了应有的竞争,从而也限制了药价的下行空间。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政府退出市场交易环节,有利于引入竞争机制,从长远看,有利于形成市场主导的药品交易秩序,推动药品降价。

但就目前而言,仅靠政府退出药品定价环节,还不足以让市场发现并主导药品价格趋于合理。一方面,药品的价格形成环节很多,取消政府定价只是取消了最高零售限价,对药品价格起决定性作用的在招标价、医保支付价等环节。在这些环节仍然存在大面积的不合理加价的灰色区域,对药品价格说了算的,未必是市场,而是政府官员与药品生产厂家、经销商的合谋者。另一方

面,药品的终端销售环节,也存在大量寻租空间。以药品加价、过度治疗、过度用药等方式增加药品销售利润,从而增加就医用药者负担的情形,早已屡见不鲜。

因此,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无法保证总体医药费用就此降低。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只是让政府部门退出了显性的卖家角色,药品市场的管理者还需要尽可能退出隐性的卖家角色,让药品形成、加价、销售环节都无空子可钻,市场才能发挥出现价格的优势,让药价趋于合理。

这并不意味着药价放权后政府部门就无需承担责任。事实上,药价放权后,政府部门的责任更加重大。首先,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控费机制等应起到制约药价上涨的应有作用。这也意味着医保部门应承担起药品价格的主要谈判职责。药价新规提出“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意图即在于此。其次,价格管理部门不再制定药价后,需要强化对药品市场的价格监管。毕竟,药品市场存在着的寻租惯性,有可能导致一些药品价格短期内上涨,影响正常市场秩序的构建,增加百姓负担。再次,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的改革需要同时发力,通过财政安排的协助,尽快还原其公共属性,遏制用贵药而不用好药现象的蔓延,预防药品市场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发生。

药价放权不能演绎为政府部门的“卸包袱”或“甩包袱”。在现有管理格局下,卫计委将成为药品市场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但实际上价格管理、人社、财政等部门同样是责任方。消除医药总体费用中那些明面上和暗地里形成的溢价因素,政府责任意识才能有增无减。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只是第一步

银玉芝

回溯中国医改进程,当初基本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目的也是好的,正是为了挤出药品价格水分。2000年,为解决药品采购中泛滥的折扣回扣之风,国家发改委的前身——国家计委于2000年7月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建立政府药品价格管理体制。随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体系逐渐建立。可惜,以药养医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治,直接开药的医生、医院缺乏控制药费的动力,甚至为了赚钱还推高了药价。

而发改委为了缓和公众情绪,解决药价居高不下的问题,一次次要求降价。而药企接着换个名称或剂量申请新药,新药以更高的价格上市,发改委为满足公众期待又要求降价,形成恶性循环……显然,简单的药价管制难破以药养医沉疴。对于发改委而言,高药价的压力其实很大,也希望退出药品价格体系,探索市场化定价。其实早在2013

年,发改委就曾表示,未来药价改革将探索“药品基准价格”。所谓“药品基准价格”,就是参考药品的成本,一方面通过招标,另一方面通过报销药费的医保部门制衡药价。

新一轮医改以来,“医”改动作频频,“药”改始终沉寂。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去年下半年,李克强总理明确药价市场化改革的目标。当然,发改委放开药价后,大多数药品价格将形成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但医药价格改革毕竟是个系统工程。对于病人和医保部门来说,因为信息不对称,无法判断该用什么药,也不知道什么药贵什么药便宜。换句话说,用什么药最终还是医生、医院说了算,如果以药养医的老问题不破除,包括医生绩效、薪酬机制改革不同步推进,药价依旧很难降下来。

发改委明确表态,放开政府定价绝大部分药价不会涨。事实上,过往药价贵、看病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首先,药品定价机制被人为扭曲,发改委

牢牢掌握着药品定价权,导致权力寻租。发改委价格司前后两任司长都落马,均牵涉定价问题。其次,药品招标采购权被各级医药主管部门把持,甚至出现通过招标的药品,比市场大部分同类药品还贵的情况。同时,因为医院医疗经费不足,为了创收,以药养医再次推高了药价。

如上分析可见,发改委放弃大部分药品的定价权,只解决了一个问题,后两个问题的解决,还需要医改的进一步推进。放开药价,亟待配套改革。一方面,在药品采购环节,政府不应再是药品招标的主体,而应该由付费的医保部门来主导。谁负责付费、负责报销,才知道当家不易,才会真的去控制药价。同时,通过市场机制的共同作用,包括医疗、医保、药监、发改委等部门共同参与,最终形成完善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另一方面,药价改革还得回到公立医院改革和“以技养医”问题上来。只有保证公益性医院不再有盈利冲动,将以药养医变为以技养医,才能让药价回归正常。